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余佳純即向朋企業社

被上訴人 郭文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應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最早由郭文漳與被上訴人之母親郭寶金一人單獨所有，於民國92年起郭寶金即委請被上訴人之胞妹郭美嬌處理出租事宜，並同意將其中一格車位（未固定）提供與郭美嬌使用，有92年起之委託管理契約書、協議書、車位使用契約書等資料為憑。嗣系爭土地雖分別移轉應有部分1/2給被上訴人與郭文聰，但實際上仍由郭寶金管理使用，此有郭寶金於100年11月15日在本院公證處之聲明書可憑。郭寶金同意將系爭土地其中一格車位給郭美嬌使用之情形不變，郭美嬌基於郭寶金之授權，同意將該車位轉給上訴人使用，延續至本件起訴時，已歷時10多年，故兩造既然多年來均同意由郭寶金管理使用系爭土地，足認有默示分管協議存在，上訴人尚非無權占有。

(二)退步言之，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縱構成不當得利，亦應以每月3,000元至3,500元計算為適當

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僅作為停車使用，並無其他商業利用行為，應認所受利益以當地普遍停車費用行情為準。系爭土地上並無建物，僅劃設停車格作為露天停車場使用，並無額外基礎設施，而相同條件下，系爭土地周圍鄰近之露天停車場每月租金行情僅為3,000元至3,500元，是應以每月3,000元至3,500元計算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審疏未斟酌上訴人實際所受利益及系爭土地周圍停車租金行情，遽論本件不當得利之計算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即每月5,250元，認事用法不當，且有違背法令之錯誤。並聲明：1. 原判決廢棄。2.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核就上開上訴意旨，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或原判決已斟酌論斷之事項，指為未予斟酌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

01 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難
02 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
04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6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07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0 法官 陳世源

11 法官 林哲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判決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洪忠改